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72 號

聲 請 人 王忠義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99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中，檢察官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時，有所違誤，且聲請人之案件本應係最後事實審法院裁定，卻由地方法院裁定。現行檢察官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相關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裁定遲誤法定抗告期間，始提起抗告，經同院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以系爭裁定同字號之裁定，認

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亦無從補正，予以駁回，聲請人亦未就該裁定提起再抗告。聲請人既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故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